**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1600101000**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就业创业以及人才服务管理的政策法规，面向社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负责实施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管理，分析和预测辖区人力人才资源供需状况，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预测预警失业率变化情况。

3．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指导乡（街道）开展就业工作；促进和推动各种人才、劳动力就业；组织各类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和提升职业能力培训。

4．负责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工作，为大中专毕业生办理报到登记、档案管理、查询；负责代管档案的自谋职业人员的退休申请受理工作。

5．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及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落实工作。

6．负责就业补助资金的预（决）算编制、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就业补助资金的稽核、监督检查。

7．完成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1.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积极落实各项惠民惠企政策

2023年1至6月，全区共有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单位3,209户，2023年全区共有失业保险参保人数85,798人，完成2023年市级目标任务数89,000人的96.40%；征缴失业保险费31,864,000.00元；累计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10,104人次，金额11,076,000.00元；累计为6,956人次的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医保费，金额3,377,000.00元；累计发放失业补助金为4,376人次，共计发放金额2,668,800.00元；为2,745家企业的76,950人减税降费28,560,900.00元。红塔区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及职能已于2023年7月1日正式移交到红塔区社会保险中心办理。

2023年市区两级困难人员春节慰问实际人数1,169人，其中区级959人，慰问金额287,700.00元，市级210人，慰问金额105,000.00元。

截至12月底，红塔区公益性岗位安置312人，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173人，支付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2,639,500.00元；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139人，支付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1,124,000.00元。现全区有39家机关事业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在岗126人，人员录用前均到我中心报名审核，我中心通过反欺诈系统对人员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准予上岗安置；红塔区为年满16-65周岁“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脱贫劳动力托底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实际在岗116人。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管理工作，实时了解其家庭就业工作情况，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其中：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3人、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41人、革命伤残军人3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71人、距法定退休1-5年人员8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切实抓好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工作，积极落实就业优惠政策，截止2023年12月底，红塔区成功发放三项贷款430人，共计94,060,000.00元，带动吸纳就业1,452人,完成目标451人的95.30%，其中：“贷免扶补”扶持创业完成182人，完成发放目标177人的102.00%，带动吸纳就业574人，发放贷款金额33,280,000.00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248人，完成发放目标274人的90.51%，带动吸纳就业686人，累计发放贷款金额60,780,000.00元，其中小微扶持创业完成12家，带动吸纳就业878人，发放贷款金额27,900,000.00元。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积极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认真做好灵活就业状态登记，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效应充分发挥。2023年红塔区共办理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2,877人，通过审核2,877人，金额15,782,500.00元，人均5,500.00元。

2.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的职能作用

积极构建“互联网+就业”体系，依托玉溪人才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春风送真情援助暖民心”春风行动招聘会、农村劳动力转移“百日行动”招聘会和11个乡街道“万企进万村”等专场招聘会。2023年共线上发布2个批次15家企业3,627个岗位需求信息，召开线下招聘会25次，为702户企业发布13,787个招聘岗位，达成初步意向1,230人。

2023年共办理《就业创业证》11,503本，就业登记17,043人，失业登记8,568人。

3.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工作

认真做好高校毕业档案的接收、保管和转移工作，为高校毕业生查档提供高效、便捷、热情的服务。2023年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接收高校毕业生档案3,776份。

加大对大学生和退役军人创业补贴扶持力度，通过现场报名、现场查验的方式，现已对符合条件的17名大学生和退役军人完成审核，发放创业补贴510,000.00元。

截止12月底，红塔区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护航”百日行动直播带岗线上专场招聘会”2场，共有15家企业参加，提供就业岗位227个，直播在线观看访问量达4,100多人次，简历投递42份，线下电话联系200余人；为未就业的1,281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做到四个“一百”即：100.00%实名制；100.00%联系到本人；100.00%提供一次就业服务，提供三个以上岗位；脱贫脱产家庭高校毕业生100.00%就业。

对8类困难毕业生兑现落实每人1,00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红塔区申请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15人，通过协调多个部门核实人员信息，审核通过7人，发放创业补贴7,000.00元；2023年共发放就业见习人员67人，完成任务数200人的33.50%，支付就业见习补贴451,500.00元；2023年1至8月累计为33名“三支一扶”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其工资奖金和补贴1,117,900.00元，红塔区“三支一扶”工作已于9月1日从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移交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

4.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切实加大对有组织劳务输出、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安置统计等就业帮扶政策的落实力度，确保就业帮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2023年人社部门悬挂宣传标语275条，发放张贴宣传资料10,246份，对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1次，举办各类型招聘会25场，共开发用工岗位1.38万余个，达成用工协议1,230人次，有组织转移就业劳动力390人。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区期末实有农村转移就业15.00万人，其中：乡镇内转移人数5.80万人、乡外县内转移人数6.68万人、县外省内转移人数0.63万人、省外转移人数1.90万人；脱贫劳动力共转移2,731人，其中：区内转移就业2,232人、区外省内转移就业303人、省外转移就业196人。

2023年全区建成玉溪桥龙水泥厂、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汇溪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玉溪尼苏婆刺绣专业合作社等5家就业帮扶车间，截至2023年12月，就业帮扶车间共吸纳劳动力8,678人，其中脱贫劳动力328人，发放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资金1,326,800.00元。

对跨省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截止12月底共向146名跨省外出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146,000.00元。

5.加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力度

2023年红塔区完成农村劳动力引导性培训14,182人次；职业技能培训175个班,培训工种25个，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481人次。其中：农村转移劳动力2,894人次（含脱贫劳动力培训327人次）；大学生801人次；失业人员362人次；其他重点群体675人次；退役军人1人。“展翅行动”培训企业职工4,960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187人次；特种作业培训601人次。创业培训801人次，其中SYB培训232人次；网络创业培训569人次。取得培训证书10,481人（培训合格证2,537人、专项能力证书183人、职业资格证书1,687人、技能等级证书5,473人、特种作业操作证601人）。

6.红塔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情况

2023年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共保管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56,264份，档案累计转入49,166份，2023年档案累计转出1,385份，提供档案服务11,028人次。

7.政务窗口运行情况

2023年我中心整合服务窗口、规范服务。我中心入驻政务服务大厅服务事项涉及红塔区创业担保贷款、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登记证》办理、三支一扶服务管理、青年就业见习审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及培训、各项招聘会就业服务、企业招聘信息发布、就业扶贫车间补贴审批等办理事项41项（即办件17项、承诺件24项），窗口办理事项中需后台审核审批事项24项，设置政务服务综合窗口6个，设置首席事务代表孙睿、廖梓成，负责协调处理疑难业务，指定胡玉靖为服务大厅负责人，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秩序维护，政务大厅就业服务经办窗口办件量18,076件，咨询871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就业管理股、人才人力资源管理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6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人（离休0人，退休6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合计45,350,960.3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244,850.36元，占总收入的99.77%；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06,109.95元，占总收入的0.2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714,794.50元，增长6.3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713,684.55元，增长6.3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1,109.95元，增长1.0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度支出合计45,349,850.39元。其中：基本支出3,319,442.02元，占总支出的7.32％；项目支出42,030,408.37元，占总支出的92.68％；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711,727.60元，增长5.9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44,408.94元，下降6.86%；项目支出增加2,956,116.54元，增长7.5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319,442.0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071,794.91元，占基本支出的92.5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47,647.11元，占基本支出的7.4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2,030,408.3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支出8,304.00元，主要用于机要件邮寄；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619,811.89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缴费（市级配套）、生活补贴、体检费、安家费、年度考核奖、市级春节慰问支出；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出510,000.00元，主要用于大学生、退役军人创业扶持补助；

社会保险补贴支出150,355.73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区级配套）支出；

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253,748.46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保险补贴（区级配套）支出；

就业见习补贴支出660,000.00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支出；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4,895,380.32元，主要用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岗位及社会保险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资金、三支一扶生活补贴（省级三支一扶资金随省对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一起下达，故功能科目2080799）、创业担保贷款服务补助资金等支出；

其他城市生活补助支出287,700.00元，主要用于区级特困职工、失业人员、困难退休职工春节慰问支出；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脱贫人口培训学员生活费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13,633,887.97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支出；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1,220.00元，主要用于水电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244,850.3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7%。与上年相比增加2,713,684.55元，增长6.3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094,341.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8.72%。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248,964.8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13,645,107.9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0.16%。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56,43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000.00元，决算为2,8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000.00元，决算为2,87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31.8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87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000.00元，支出决算为2,8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000.00元，决算为2,8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应财政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714.00元，增长148.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714.00元，增长148.2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督导接待次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接待、2023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评审接待、2021年-2023年返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生就业服务情况检查督导接待、学习交流红塔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情况、相关扶持政策及运营管理等内容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7,647.11元，比上年增加5,991.29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职工疗养福利费支出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和公务员交通补贴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资产总额385,243.04元，其中，流动资产209,436.59元，固定资产175,805.45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00元，其他资产0.00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84,720.16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54,705.9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玉溪市红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公开。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1600101111**